

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62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：

2018 年 2 月 3 日和 2 月 6 日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贵银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公告称，你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 3 亿元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2019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称，上述期间你共计增持 1,601.3 万元，未完成增持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3日